

臺東縣龍田國小『龍田有品好學獎勵制度』實施辦法

106.2.13 訂定

一、實施宗旨：

- (一)發揮輔導功能，引導學生向善行為，端正生活習性，教導學生品德教育。
- (二)建立兒童自信心和成就感，增進兒童榮譽感和責任心，樹立優良校風。
- (三)培養樂群、互助團隊精神。
- (四)養成兒童自愛助人的行為習慣，激發「服務」之美德，培育「愛校」、「愛鄉」、「愛國」之情操。
- (五)激勵學生「勤奮」、「進取」、「負責」、「守法」之積極態度。

二、原則：

學生之獎勵與輔導，應著重行為的動機與努力的程度，並考慮年齡、個性、環境等因素。

三、實施對象：

本校一~六年級學生合於受獎條件者，均有獲頒獎勵機會。

四、實施辦法：

- (一)由教導處統一製發『有品好學榮譽積點存摺』、『有品好學榮譽積點點數』(以點數為單位有貼紙、印章兩種形式)、『有品好學榮譽積點銀獎章』及『有品好學榮譽積點金獎章』。
- (二)『有品好學榮譽積點存摺』分發全校學生每人一本，存摺上應撰寫學生姓名，並由學生自行保管使用，避免轉讓情形。
- (三)『有品好學榮譽積點點數』分為1點、2點、3點、5點。
- (四)由全校老師或各處室評定學生優良行為，適時核發優秀學生『有品好學榮譽積點點數』貼(蓋)於存摺，存摺集滿可向教導處領取新冊。
- (五)『有品好學榮譽積點存摺』遺失由學生自行負責，積點以作廢計。
- (六)如拿取他人榮譽積點存摺塗改，或收取他人致贈之榮譽積點點數，經查證屬

實者，除有問題之榮譽積點存摺無效外，並收回致贈之點數及扣點 50 點。

(七)集滿『有品好學榮譽積點存摺』達一百點之學生，即可獲『龍田有品好學銀獎章』一枚。

(八)集滿 3 枚龍田有品好學銀獎章即獲『龍田有品好學金獎章』一枚，可任抽一張教職員奉獻之願望卡並贈送與該名教職員合照一張。

(九)特殊獎勵：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各項比賽得獎者（含佳作不含入選）、運動類別前八名，或參加全國性比賽得獎者（含佳作或入選），可另獲頒榮譽積點點數 10-20 點(由各處室依比賽性質斟酌)。其他特殊優良，有具體事實，經各處室主任審核後足資表揚者，亦得獲榮譽積點點數。

(十)本獎勵制度可累計集點，在校期間皆屬有效。六年級畢業生於在校期間獲得十二枚以上【龍田有品好學金獎章】榮譽者，由學校列名單於畢業典禮時另頒獎項特別表揚。

(十一)各班級或導師若有屬教師個人獎勵學生之班級獎勵制度符合本獎勵辦法之精神，在班上自行發放之獎卡亦可建立兌換學校「榮譽積點點數」之獎勵制度，未持學校發放之「榮譽積點存摺」者，兌換學校獎勵時不予採計。

五、各處室獲獎條件：

(一) 行政處室獎勵辦法

1. 拾金不昧類：

拾獲金額 1000 元以上	拾獲金額 500-999 元者	拾獲金額 100~499 元者	拾獲金額 10~99 元者
核發獎勵 榮譽積點點數 10 點	核發獎勵 榮譽積點點數 5 點	核發獎勵 榮譽積點點數 3 點	核發獎勵 榮譽積點點數 1 點

2. 優良行為類：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自動幫助他人、愛護公物、維護校園環境等優良行為者，有具體事證者核蓋榮譽積點點數 1~2 點；糾舉同學違規，如他人亂丟垃圾、勒索、偷竊等，經查有實證者核發榮譽積點點數 1~2 點。

3. 努力向學類：於校內階段定期評量個人表現優異、個人與小組學習成績進步、

寒暑假作業習寫認真者，頒發獎狀乙紙及核發榮譽積點點數 5 點。

4. 好學閱讀類：喜閱讀、愛閱讀，完成閱讀紀錄依相關閱讀獎勵辦法頒發榮譽積點點數。(閱讀獎勵辦法另訂)。
5. 參加競賽類：參加教導處辦理校內各項體育或藝文競賽活動榮獲個人優勝者，頒發獎狀乙紙及榮譽積點點數 5 點；學校其他處室辦理之相關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如對內或對外參賽得獎)有具體事實，經承辦組長或主任審核通過者，核發榮譽積點點數 3-5 點。運動會優勝者因已另頒獎品故不列入本辦法；自行參加校外各項比賽，凡獲獎項，由學校代轉獎勵，並核發獎榮譽積點點數 5 點。
6. 擔任志工類：擔任校內服務團隊(交通糾察隊、旗手、司儀、環保小天使、體育器材借還登記管理等)、圖書館服務小志工及不定時到各處室擔任小志工作者，認真負責，表現優良，依龍田國民小學服務學習計畫累計時數核發點數。
7. 熱心參與學校活動類：對於學校辦理活動主動參加，並在參加期間表現良好常規與學習態度，經處室承辦人認可，核發榮譽積點點數 1-3 點。

(二) 班級獎勵辦法(班級可依實際需要自訂或調整之，但以能夠達到激勵效果且不浮濫為原則)

1. 獎勵標準：合於下列規定事實之一者，宜紀錄學生優良表現。
 -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4) 擔任班級自治幹部盡職者。
 - (5) 運動比賽，體育道德表現優異者。
 - (6) 領導為同學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
 - (7) 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8) 能經常幫助弱小同學者。
 - (9) 在校外生活，行為端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10)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11)熱心愛國敬軍或愛心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12)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他人之利益。
- (13)敬老扶助，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14)檢舉弊害，避免學校或學生造成損失者。
- (15)教師認為足以為同學之表率之學生優良行為表現。
- (16)檢舉弊害，避免班級或同學造成損失者。
- (17)課堂學習行為、態度、成果表現優良之行為。
- (18)協助導師及各處室擔任校園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 (19)其他級任老師認定應予鼓勵之事實。

2. 獎勵項目：以不重覆學校行政處室獎勵為原則，班級依實際需要自訂或調整，每學期每人各項目可核發榮譽積點點數 1~2 點，以資鼓勵。

- (1) 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2) 檢舉重大弊害，避免學校或國家造成損失者。
- (3)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4)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對學校或他人有重大貢獻者。
- (5) 校園日常生活表現長期表現優良，足以嘉勉獎勵者。
- (6) 作業習寫認真，準時繳交。
- (7) 打掃工作確實負責。
- (8) 熱愛閱讀持續有恆。
- (9) 班級分組學習活動熱情融入表現優良。

五、實施原則：

- (一)各級獎勵力求公平、公正，重時效與具體事實。
- (二)班級核予獎勵宜適當，避免浮濫或苛刻，以能達鼓勵積極向上為原則。
- (三)使用前應強調榮譽的重要性，並具體說明得獎標準及其行為優點。

七、本獎勵制度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支出補助。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